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8 日-2018 年 11 月 29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：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83 号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758,94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5.916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2,277,2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78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35人，代表股份761,220,2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0543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0人，代表股份4,535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744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1,165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

反对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7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1,165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7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1,165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7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回购的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1,041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6%；

反对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1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42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31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价格、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1,165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7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1,039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2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；弃权1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069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0%；弃权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31%。

7、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1,165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7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1,165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5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7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、刘娟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.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